

ICC-ASP/1/Res. 13 号决议

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1/Res. 13.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

缔约国大会，

决定：

(a) 应为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设立周转基金，金额为 1 915 700 欧元；

(b) 各国应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ICC-ASP/1/Res. 14 号决议所通过，作为法院财务条例 6.2 的例外，适用于 2002 年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；

(c) 根据财务条例 5.8，一缔约国所付款项，应首先记入周转基金账，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账。
